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1〕20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处 关于2020级普通本科学生主辅修专业互换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辅修专业、双学位、主辅修专业互换管理办法（试行）》（河财政教〔2017〕72号）的规定，结合我校主辅修专业互换实施情况，现将我校2020级普通本科学生主辅修专业互换工作安排如下：

一、政策宣传

各院系要认真组织2020级本科学生学习主辅修专业互换相关文件、政策，对双学位专业、辅修专业、主辅修专业互换进行

详细介绍，指导帮助学生全面了解主辅修专业互换的精神实质。

（一）主辅修专业互换内涵

主辅修专业互换是指在校本科生在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过程中，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互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经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主修、辅修专业课程均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的，可发放辅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主修专业的辅修证书，如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符合双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可授予双学位。主辅修专业互换的实质是对转专业和辅修（双学位）教育工作的扩展和补充。

（二）互换专业范围

根据我校辅修、双学位教育工作开展实际以及主辅修专业互换要求，2020级普通本科学生可以从主修专业转换为我校2020级开设辅修（双学位）教育的专业。

（三）申请资格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2020级本科学生（不包括预科生、专升本学生、高水平运动员、定向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第四学年第二学期（五年制学生第五学年第二学期）申请主辅修专业互换。

1. 政治素质高、身体健康、学有余力。
2. 符合双学位报名条件且参加辅修（双学位）课程学习的。
3. 在校期间完成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辅修课程

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及）以上。

4. 在校期间完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辅修（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及）以上。

（四）限制条件

1. 不同录取批次专业不能申请互换。

2. 与主修专业学科门类相同的辅修专业不能申请双学位（因同一门类授予学位相同）；非双学位教育专业学生申请互换，若学分绩点达到要求，只能获得辅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主修专业的辅修专业证书，不能申请主修专业的双学位证书。

3. 艺术类与普通类专业不能进行互换。

二、时间安排

申请主辅修专业互换学生，一般于第四学年第二学期提出申请，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主辅修专业互换审批表》，由主修专业所在院系负责审核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辅修课程成绩，辅修专业所在院系审核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成绩符合主辅修专业互换要求的，经学校批准，可获得相应证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拟申请主辅修专业互换学生学业指导

各院系要重视主辅修专业互换工作，对拟申请主辅修专业互换学生每学期进行针对性的学业指导，拟申请主辅修专业互换学生每学期需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主辅修专业互换摸底

表》，确保学生了解主辅修专业互换政策、人才培养方案，关注学生学业修读情况，并在每学期选课期间对学生进行单独指导。

（二）及时报送材料

主辅修专业互换工作时间跨度大，要求各院系按照学校要求相关程序和时间安排进行主辅修专业互换工作，并及时提交材料。

各院系于2021年5月30日16:00前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20级拟申请主辅修互换学生汇总表》（附件1）、《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主辅修专业互换摸底表》（每学期填写）（附件2）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 附件：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20级拟申请主辅修互换学生汇总表
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主辅修专业互换摸底表
3.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主辅修专业互换审批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处
2020年5月11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处

2021年5月11日印发
